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42號

原　　告　張育菶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千通遊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素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陸拾陸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肆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

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給付工資等訴訟（107年度勞訴字第286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0月3日以107年度救字第232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第一審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,0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嗣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第二審判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，由被上訴人(即被告)負擔百分之四，餘由上訴人(即原告)負擔。次查，本件僅原告提起上訴，故第一審判決被告給付15,185元部分，因被告未上訴而確定，此部分原告、被告應分別負擔之訴訟費用為863元、137元(原告：1,000 X 86.3%=863，被告：1,000 X 13.7%=137)。再查，原告上訴利益為375,740元，原應徵上訴費用為9,120元，加上第一審未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為6,300元，上訴人(即原告)與被上訴人(即被告)各應負擔14,803元、617元(計算式：15,420X 96%=14,803、15,420 X 4%=617，元以下均四捨五入)。是以，原告、被告應分別向本院繳納裁判費15,666元、754元，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